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婷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8,5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6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88583元	楊婷媛	自民國115年6月14日起	至民國115年7月13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
					12.5計算之利息
			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25計算之利息